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期自查、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海南弘天存放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2.96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分为1.46亿元和1.5亿元两笔,存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已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弘天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1.7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已于2020年1月8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海南弘天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其法定代表人王安祥操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王安祥在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手续时,未告知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未经弘润天源董事会和股东会有效决议,亦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属于王安祥个人行为。公司从网银和银行对账单无法看出其是否存在资金受限,一直未获悉相关情况,直至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委派工作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到广州银行中大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进行现场面询,经银行核实确认,才发现海南弘天前述2.96亿元和1.7亿元银行存款存单存在质押。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8日前解除前述1.7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于2020年7月30日前解除前述2.96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公司在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违反的相关规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17.47亿元,控股子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66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若上述存单质押无法在一个月内解除,则可能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和13.3.2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上述担保问题,经公司与王安祥进行沟通、协商,王安祥于2020年6月1日向公司重新承诺: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紧敦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尽快解除上述存单质押。

四、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1.海南弘天以定期存单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若债务人无法按期清偿债务,子公司质押存单内的定期存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由此将对子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若王安祥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上述质押,则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4条之规定,上述事项可能触发“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75,4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上市(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而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5,938,500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总股本为185,938,500股,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曾勇、徐维
咨询电话:0756-7630378
传真电话:0756-7630035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21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30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增资人民币10,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徽融租赁74.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CAMC TRADING LIMITED(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徽融租赁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福瑞投资将持有徽融租赁15.00%股权。本次增资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62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徽融租赁其他股东EXCELLEN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和SUCCESS MAX COMPANY LIMITED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徽融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徽融租赁89.25%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增资,有助于改善徽融租赁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徽融租赁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22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

●增资金额: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增资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CAMC TRADING LIMITED(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徽融租赁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增资人民币10,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徽融租赁74.2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瑞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徽融租赁增资人民币3,400万元,增资后,福瑞投资将持有徽融租赁15.00%股权。徽融租赁其他股东EXCELLEN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和SUCCESS MAX COMPANY LIMITED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徽融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徽融租赁89.25%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的依据

本次增资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262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二、福瑞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CAMC TRADING LIMITED(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1年6月15日

(三)注册地:中国香港

(四)公司编号:1616796

(五)注册资本:4,054万元港币

(六)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成立时间:2012年2月10日

4、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62号520室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徽融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0	73.46%
CAMC TRADING LIMITED(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600	10.00%
EXCELLEN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3,800	14.62%
SUCCESS MAX COMPANY LIMITED	500	1.92%
合计	26,000	100%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徽融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74.25%
CAMC TRADING LIMITED(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5.00%
EXCELLENT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3,800	9.50%
SUCCESS MAX COMPANY LIMITED	500	1.25%
合计	40,000	100%

(四)徽融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75.03	84,433.11
净资产	26,722.01	26,421.46
营业收入	6,010.76	1,270.88
净利润	-3,721.69	-300.55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增资,有助于改善徽融租赁财务状况,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徽融租赁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融资租赁行业形势影响,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徽融租赁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即“厦钨新能源与盛屯矿业”,下同)的意向性约定,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2020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次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于2020年5月29日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230,803.41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与公司关系:盛屯矿业为厦钨新能源参股股东,持有厦钨新能源3%股份,本公司与盛屯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厦钨新能源与盛屯矿业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和合作机制

1、合作背景

盛屯矿业具有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开发的经验和优势,拥有优质的钴、镍等矿山及原料生产资源;厦钨新能源具有钴酸锂、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和制造优势,目前锂离子电池材料产销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钴、镍、锂金属需求较大。

2、合作主要内容和模式

(1)钴资源开发和应用

①盛屯矿业秉承市场化原则,在同等商务条件下应优先销售含钴原料、四氧化三钴等产品给厦钨新能源;

②厦钨新能源秉承市场化原则,在同等商务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来自盛屯矿业的含钴原料、四氧化三钴等产品;

③因四氧化三钴等相关产品设计品质认证问题,厦钨新能源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加速推进认证工作;

④原则上厦钨新能源从盛屯矿业购买的钴中间品应在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立鑫”)进行加工,厦钨新能源从其它渠道购买的原料应在市场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考虑珠海科立鑫。

(2)镍资源开发和应用方面

①以市场化原则,盛屯矿业优先销售镍中间品、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产品给厦钨新能源。

②厦钨新能源优先对盛屯矿业产品进行品质认证、采购使用和相应的技术交流。

③必要时,协议双方可相互安排委托加工。

3、合作机制

①建立协议双方高层定期会晤机制,指导合作方向和确定重大合作事项,了解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解决合作中需协调事宜。

②建立战略合作协商推进机制。协议双方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商推进本协议框架下合作事项,并向协议双方高层领导提交合作进展情况报告和有关建议。

③建立业务调研对接机制。协议双方根据业务需求,由牵头单位组织协调协议双方业务部门及相关出资企业进行调研互访,磋商合作事宜。协议双方业务对口单位建立日常工作对接机制,加强相互间工作衔接,畅通联系渠道,共享合作信息,共同推动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厦钨新能源与盛屯矿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对于合作中的分歧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协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共同致力于合作的深化,不断拓展领域。

3、协议双方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联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厦钨新能源与盛屯矿业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各自优质资产、业务、人才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将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协议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粤开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九州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A类: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C类:007398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C类:007230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A类: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C类:004953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A类: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C类:00780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C	C类:005491

2.东莞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端:163415

3.国元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4.粤开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5.国信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5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年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安信证券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注: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5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3年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或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兴全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0年6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站:http://www.jzsec.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站:https://www.dgzq.com.cn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站:http://www.ykzq.com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22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18%,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2019年5月30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6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20年5月28日。近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21年5月27日。同时,朱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万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140	否	是	2019年5月30日	2021年5月27日	国信证券	0.84	0.26	本次为补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140	/	/	/	/	/	0.84	0.26	/

2、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67188581	31.07	9086	9226	55.18	17.14	0	0	0	0
合计	167188581	31.07	9086	9226	55.18	17.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朱斌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8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对应融资余额为12,925万元。朱斌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朱斌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补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本次补质押后,陈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8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16%,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陈文先生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文先生于2019年5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52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8日陈文先生将其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万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并对上述股份进行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21年5月27日。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